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宇长鹰”)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其公司章程的目的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国际市场业务全面推进，增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布局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需要，同时也是对公司收购天宇长鹰的历史遗留问题的修订补充。本次变更后，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天宇长鹰的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同意天宇长鹰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其公司章程。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人员徐正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钟永成

王洪阳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王洪阳



陈伟华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永成



王洪阳

陈伟华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